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宋孝威
電話：03-3322101-5101
電子信箱：07600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行字第09802760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 貴所申請桃園市埔子段北門埔子小段30-1、30-10、30-11、30-12地號等4筆土地是否符合「本縣都市計畫地區基地情形特殊者退縮建築處理原則」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所98年7月15日申請書。
- 二、旨揭地號土地既經 貴所說明皆於67年8月2日分割完成，則僅就土地合併係未違反「本縣都市計畫地區基地情形特殊者退縮建築處理原則」第2條規定，惟仍應依上開原則第1、3、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吳登良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行政科

縣長 朱立倫 請假

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